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8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褚偉晟

被告 吳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捌萬陸仟陸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貳佰參拾貳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0日起至128年4月10日止，自貸款日起，前6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10日按月給付利息；自第7個月起於每月10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指標利率加年利率0.92%機動計算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3年4月1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款項，尚欠本金1,24

7萬9,916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3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11月1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

(二)被告又於110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，自撥貸日起，前6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25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7個月起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%機動計算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3年4月25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款項，尚欠本金6,779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5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

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「樂活貸」借款契約、借據、借據（勞工紓困貸款專用）、貸款逾期未繳款通知函、郵件回執為證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8號卷第19至39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2萬3,232元，應由被告負

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請求明細表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期別：民國）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內以 約定利率10%計 算	逾期6個月外以 約定利率20%計 算
1	12,479,916元	自113年4月11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53%	自113年5月11 日起至113年11 月10日止	自113年11月11 日起至清償日 止
2	6,779元	自113年4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	1.845%	自113年5月26 日起至113年11 月25日止	自113年11月26 日起至114年2 月25日止